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更改與重選董事有關之安排

茲提述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建議重選周雨龍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年報所披露，周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後，周先生為處理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周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2(i)(a)項普通決議案「重選周雨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並無建議另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周先生。

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除不會就第2(i)(a)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